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五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學雜費按學生於大四實際繳交金額辦理退費，不含已享公費、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項目。
各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